

证券代码：839545

证券简称：特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孙红光、孙天昕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一致行动人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特斯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特斯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特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特斯特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本人在担任特斯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特斯特的股东地位损害特斯特及特斯特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特斯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不存在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以及本人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本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特斯特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特斯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特斯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特斯特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斯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特斯特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特斯特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不可撤销，并在特斯特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特斯特关联方期间内有效。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特斯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特斯特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特斯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	--

	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特斯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斯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近两年不存在被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孙红光、孙天昕拟通过继承、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方式收购杨红艳在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的股份，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 《收购报告书》；
- 2.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